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947號

原告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

訴訟代理人 許登誌

被告 總揚營建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耕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3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3,500元為原告預供
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預拌混凝土買賣合約
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預拌混凝土買賣條款第12條約定，兩造
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故原告向
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
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4年3月19日簽立系爭契約，約定被
03 告向原告購買預拌混凝土，供被告用於被告指定之臺中市
04 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祥全設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（下稱系爭
05 工程），詎原告向系爭工程提供預拌混凝土後，被告未依約
06 給付114年4月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3,500元，爰依系爭契
07 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
08 告283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
11 陳述。

12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3 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請款明
14 細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17頁），互核並無不符，又被
15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16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，
17 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
18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
19 應予准許。

20 (二)再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21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法定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
22 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起訴狀
23 繕本於114年11月18日送達被告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被告迄
24 未給付，當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此部分自起訴狀繕本送
25 達被告翌日即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6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83,
28 500元，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29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
30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與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
01 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
02 此敘明。

0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05 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
06 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7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邱于真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區
13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4 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16 書記官 林素霜

17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970元	-
合 計	3,970元	-